

深圳市罗湖区卫生健康局

罗湖区卫生健康局关于注销深圳市罗湖区 荟妍堂美容院等48家公共场所卫生 许可证的公告

经查询深圳市卫生监督管理系统，截止2022年1月5日，深圳市罗湖区荟妍堂美容院等48家公共场所的《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，未依法向我局申请延续有效期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依法注销48个2022年1月5日前有效期届满但未申请延续的《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深圳市罗湖区公共场所2022年1月5日前有效期届满但未申请延续的单位一览表

深圳市罗湖区卫生健康局

2022年1月5日